

主动公开

# 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6 月

# 目录

|                                                |           |
|------------------------------------------------|-----------|
| <b>一、 减轻制造业税费负担的普惠政策</b>                       | <b>1</b>  |
| <b>(一)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普惠政策</b>                      | <b>1</b>  |
|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 1         |
|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2         |
| 3.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5         |
| 4.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             | 6         |
| <b>(二)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b>                           | <b>7</b>  |
| 5.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7         |
| 6.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允许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 10        |
| <b>(三) 减轻制造业税费负担的社会保险费和其他规费政策</b>              | <b>11</b> |
| 7.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 11        |
|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 12        |
| <b>二、 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b>                     | <b>12</b> |
| <b>(一)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b>               | <b>12</b> |
| 9.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3        |
| 10.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 15        |
| 11. 横琴、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6        |
| 12. 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3 年              | 18        |

|                                   |           |
|-----------------------------------|-----------|
| <b>(二) 技术创新升级税费优惠政策</b>           | <b>19</b> |
| 13.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19        |
| 1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0        |
| 15.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22        |
| 16. 鼓励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 25        |
| 17.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 26        |
| <b>(三) 鼓励设备升级的税收优惠政策</b>          | <b>27</b> |
| 18. 制造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 27        |
| <b>三、支持制造业绿色化转型的税费优惠政策</b>        | <b>29</b> |
| <b>(一) 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产品税收优惠政策</b>  | <b>29</b> |
| 19.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29        |
| 20.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32        |
| 21.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33        |
| 22.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34        |
| 23.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 35        |
| 24. 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 36        |
| 25. 核电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 37        |
| 26. 生产节能环保电池、涂料免征消费税              | 38        |
| <b>(二) 鼓励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税费优惠政策</b>      | <b>39</b> |
| 2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 39        |

|                                                               |           |
|---------------------------------------------------------------|-----------|
| 28.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40        |
| 29.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 41        |
| 30.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43        |
| 3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 | 44        |
| 3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 | 45        |
| 3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免征优惠.....                                     | 46        |
| <b>四、 促进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b>                                    | <b>46</b> |
| <b>(一) 促进外资企业再投资税收优惠政策.....</b>                               | <b>46</b> |
| 34.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46        |
| <b>(二) 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b>                                    | <b>48</b> |
| 35.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48        |
| 36.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50        |
| 37.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52        |
| 38.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 54        |

|                                                 |           |
|-------------------------------------------------|-----------|
| 39.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 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 57        |
| 40.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59        |
| 4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61        |
| <b>五、 吸引制造业人才集聚的税收优惠政策.....</b>                 | <b>63</b> |
| <b>（一） 高端紧缺人才税收优惠政策.....</b>                    | <b>63</b> |
| 42. 粤港澳大湾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63        |
| 43. 横琴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64        |
| 44.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 65        |
| 45. 外籍专家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 66        |
| 46. 外籍个人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等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68        |
| <b>（二） 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b>                   | <b>70</b> |
| 47. 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税收优惠.....                         | 70        |
| 48. 在横琴工作的澳门居民税收优惠.....                         | 71        |
| <b>（三）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b>         | <b>71</b> |
| 49.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 71        |
| 50. 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 73        |
| 51.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 74        |
| 52.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收扣减.....                           | 76        |
| <b>（四） 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b>                      | <b>78</b> |

|                                      |           |
|--------------------------------------|-----------|
| 53.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税收优惠.....               | 78        |
| 54. 上市企业股权激励税收优惠.....                | 81        |
| 55.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82        |
| <b>六、 助力制造业配套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b>    | <b>83</b> |
| <b>（一） 生产性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b>         | <b>83</b> |
| 56.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83        |
| 5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 84        |
| 58.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 86        |
| 59.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    | 87        |
| 60.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88        |
| <b>（二） 其他配套服务支持政策.....</b>           | <b>89</b> |
| 61.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 89        |
| 62.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 90        |
| 63. 启运港退税政策.....                     | 91        |

## 一、减轻制造业税费负担的普惠政策

### （一）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普惠政策

####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优惠内容】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含本数，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适用 3% 征收率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相关说明】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4）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6）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 **【优惠内容】**

(1)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相关说明】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3)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

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5）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6）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7）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 3.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相关说明】

（1）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

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 4.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广东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相关说明】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2）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3）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3）《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0 号）

### **（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5.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及“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简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相关说明】

（1）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2）纳税人享受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②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③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④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 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6.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允许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 【享受主体】

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一般纳税人。

### 【优惠内容】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 【相关说明】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

### （三）减轻制造业税费负担的社会保险费和其他规费政策

#### 7.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 【享受主体】

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

## 【优惠内容】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 【相关说明】

广东省继续按照《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 号）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即“用人单位费率降至 0.8%，个人费率降至 0.2%”。

##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2)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133号)

(3)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号)

##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等单位。

### **【优惠内容】**

(1)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相关说明】**

本政策执行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 **二、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一)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

## 9.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企业。

### 【相关说明】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及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期间均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

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4）《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 **10.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 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 **【相关说明】**

(1) 高新技术企业, 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 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 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 11. 横琴、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 【优惠内容】

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相关说明】

(1) 享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①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 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②进行实质性运营，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对总机构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

所得适用 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 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2）享受南沙区先行启动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①以《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2 版）》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②开展实质性运营。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总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 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 号）

## 12. 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3 年

### 【享受主体】

在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南沙设立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8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13 年。

### 【相关说明】

（1）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应以《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2）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3）企业享受本条优惠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现行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

限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

### **（二）技术创新升级税费优惠政策**

#### **13.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增值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 **【相关说明】**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2）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3）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相关说明】**

（1）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2）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上述范围内技术

的所有权，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权属

（4）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 15.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享受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
|----------------|----------------------------------------------|
| 1. 烟草制造业。      |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 2. 住宿和餐饮业。     |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 3. 批发和零售业。     |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 4. 房地产业。       |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                              |

|                                              |                                    |
|----------------------------------------------|------------------------------------|
|                                              | 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 6. 娱乐业。                                      |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 备注：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                                    |

###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 【相关说明】

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

①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③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

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 11 号）

## **16. 鼓励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所有企业。

### **【优惠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

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相关说明】**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2）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3）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4）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 **17.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 **【享受主体】**

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企业或个人。

### **【优惠内容】**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

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 **【相关说明】**

（1）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2）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以技术成果所有权投资。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 **（三）鼓励设备升级的税收优惠政策**

## **18. 制造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 **【优惠内容】**

（1）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

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4）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 **【相关说明】**

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确定。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 三、支持制造业绿色化转型的税费优惠政策

#### （一）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环保产品税收优惠政策

#### 19.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相关说明】

（1）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①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

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40 号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 40 号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②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③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④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⑤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⑥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⑦申请享受 40 号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

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 20.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相关说明】

（1）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2）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①纳税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

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③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3）纳税人销售免税油品时，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废矿物油）”。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 号）

## **21.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相关说明】**

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1）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财税〔2011〕46 号文件中明确“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范围。

（2）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财税〔2016〕35 号文件中明确“《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是指“《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1〕46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5 号）

## **22.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享受主体】**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的企业。

### **【优惠内容】**

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 **【相关说明】**

（1）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2）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3）企业从事不符合实施条例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技术标准的项目，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2）《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 **23.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增值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财税〔2015〕73号文件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 **【相关说明】**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①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②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③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2）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 **24. 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 **【享受主体】**

风力发电增值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相关说明】**

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74 号)

**25. 核电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核力发电企业。

**【优惠内容】**

(1) 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5 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退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

(2)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核力发电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专项用于还本付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相关说明】**

(1) 三个阶段具体增值税退还比例为：

①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5 个年度内，退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5%；②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6 至第 10 个年度内，退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0%；③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11 至第 15 个年度内，退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5%；④自正式

商业投产次月起满 15 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2）核力发电企业采用按核电机组分别核算增值税退税额的办法，企业应分别核算核电机组电力产品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单台核电机组增值税退税额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

单台核电机组增值税退税额=（单台核电机组电力产品销售额÷核力发电企业电力产品销售额合计）×核力发电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税比例。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

## 26. 生产节能环保电池、涂料免征消费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1）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2）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3）对进口的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

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全钒液流电池以及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

### **【相关说明】**

（1）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符合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应税消费品（电池、涂料），应当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并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

（2）“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是指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颁发、现行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使用 CMA 徽标），且《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具备相应电池、涂料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4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电池 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5 号）

## **（二）鼓励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税费优惠政策**

### **2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 **【相关说明】**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8.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居民企业。

### **【优惠内容】**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下简称“CDM项目”）实施企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sub>2</sub>O类

CDM 项目，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相关说明】**

企业实施 CDM 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企业应单独核算其享受优惠的 CDM 项目的所得，并合理分摊有关期间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

**29.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 **【享受主体】**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企业。

### **【优惠内容】**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

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 **【相关说明】**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执行。《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废止，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购置的专用设备符合 2008 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也可享受税收优惠。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执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同时废止。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购置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符合 2008 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仍可享受税收优惠。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

30.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相关说明】**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31.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 **【相关说明】**

（1）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2）按照本条优惠政策减征环境保护税的，上述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按照本条优惠政策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32.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 **【相关说明】**

(1) 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2) 按照本条优惠政策减征环境保护税的，上述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

准。

（3）按照本条优惠政策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 **3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免征优惠**

#### **【享受主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缴纳义务人。

#### **【优惠内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缴纳义务人出口电器电子产品，免征基金。

#### **【相关说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1 号）

## **四、促进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一）促进外资企业再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 **34.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境外投资者。

####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相关说明】**

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 ①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 ②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 ③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 ④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2）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

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

### **（二）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

35.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的，凡符合享受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相关说明】**

享受条件为：

（1）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

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

（2）创业投资企业是指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第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4）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5）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 **36.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 **【优惠内容】**

自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 **【相关说明】**

享受条件为：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年第2号）设立的专门从事

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相关规定执行。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

116 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 37.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 【优惠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相关说明】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②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

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③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②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③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④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⑤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文件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五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38.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

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相关说明】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②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③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②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③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④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⑤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39.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相关说明】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②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③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2）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②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③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④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⑤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40.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享受主体】**

天使投资个人。

### **【优惠内容】**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

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相关说明】

（1）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②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2）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②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③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④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⑤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五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 **4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

###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相关说明】**

（1）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3）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4）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分期纳税政策。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

116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 五、吸引制造业人才集聚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一) 高端紧缺人才税收优惠政策

#### 42. 粤港澳大湾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 本项下同) 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 【优惠内容】

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算的税额部分, 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 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相关说明】

(1) 已缴税额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① 工资、薪金所得;
- ② 劳务报酬所得;
- ③ 稿酬所得;
- ④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⑤ 经营所得;
- ⑥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2) 该优惠每年补贴一次, 执行时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

(2)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 号)

## **43. 横琴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 **【优惠内容】**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

### **【相关说明】**

(1) 享受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2) 按照《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和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列入人才清单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

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合作区人才工作部门负责认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和紧缺人才名单；合作区税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税收优惠。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3号）

## **44.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高级专家。

### **【优惠内容】**

对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 **【相关说明】**

#### **（1）高级专家范围**

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 **（2）口径执行标准**

①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②除上述收入以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号）

## **45. 外籍专家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外籍专家。

### **【优惠内容】**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1) 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2) 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3) 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4)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5) 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6) 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

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7）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 **【相关说明】**

（1）世界银行或联合国“直接派往”是指世界银行或联合国组织直接与该专家签订提供技术服务的协议或与该专家的雇主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并指定该专家为有关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由世界银行或联合国支付该外国专家的工资、薪金报酬。该外国专家办理上述免税时，应提供其与世界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和其工资薪金所得由世界银行或联合国组织支付、负担的证明。

（2）联合国组织是指联合国的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技术合作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

（3）除上述由世界银行或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中国工作的外国专家以外，其他外国专家从事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所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劳务报酬所得，均应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世界银行 联合国直接派遣来华工作的专家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

〔1996〕417号）

#### 46. 外籍个人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等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外籍个人。

##### 【优惠内容】

（1）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为合理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2）受雇于我国境内企业的外籍个人（不包括香港澳门居民个人），因家庭等原因居住在香港、澳门，每个工作日往返于内地与香港、澳门等地区，由此境内企业（包括其关联企业）给予在香港或澳门住房、伙食、洗衣、搬迁等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的补贴，凡能提供有效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按规定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3）第（2）点所述外籍个人就其在香港或澳门进行语言培训、子女教育而取得的费用补贴，凡能提供有效支出凭证等材料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为合理的部分，可按规定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4）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

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相关说明】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3号）规定的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上述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待遇的探亲费，仅限于外籍个人在我国的受雇地与其家庭所在地（包括配偶或父母居住地）之间搭乘交通工具且每年不超过2次的费用。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

所得税有关执行标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1〕336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3号）

## **（二）港澳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47. 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税收优惠**

#### **【享受主体】**

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

#### **【优惠内容】**

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对在广州南沙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 **【相关说明】**

（1）享受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广州南沙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2）纳税人在广州南沙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政策。

（3）执行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29号）

## **48. 在横琴工作的澳门居民税收优惠**

### **【享受主体】**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

### **【优惠内容】**

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 **【相关说明】**

（1）享受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2）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办理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政策。

（3）执行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3号）

## **（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 **49.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 **【享受主体】**

（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现

为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广东省标准）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相关说明】**

(1)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

(2)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 《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5) 《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 号)

## 50. 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广东省标准)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相关说明】**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3）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2）《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4）《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 号）

## **51.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 **【享受主体】**

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广东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 **【相关说明】**

（1）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 《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5) 《广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号）

## **52.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收扣减**

### **【享受主体】**

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广东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 **【相关说明】**

（1）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

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4）《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号）

### **（四）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

#### **53.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税收优惠**

### **【享受主体】**

获得公司授予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非上市公司员工。

### **【优惠内容】**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

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

### 【相关说明】

（1）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本项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③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④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⑤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

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⑥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⑦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2）所称股票（权）期权是指公司给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权）的权利；所称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工作年限或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处置该股权；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激励对象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3）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个人因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5）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

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

（6）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 **54. 上市企业股权激励税收优惠**

### **【享受主体】**

获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个人。

### **【优惠内容】**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 **【相关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款的计算，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6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股权激励应纳税款的计算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 **55.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相关说明】**

（1）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是查账征收和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必须是转化科技成果实施的股权激励，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得按本项税收政策执行。

（3）股权激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

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4）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激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①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②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

## **六、助力制造业配套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 **（一）生产性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

#### **56.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 **【相关说明】**

（1）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2）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 **5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 **【享受主体】**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优惠内容】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相关说明】

（1）享受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 ②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③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 ④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 ⑤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2）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 **58.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 **【享受主体】**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 **【优惠内容】**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相关说明】**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 59.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相关说明】

（1）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3）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60.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自有（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相关说明】**

（1）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 **（二）其他配套服务支持政策**

61.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为出口货物提供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的境内增值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免征增

值税。

### 【相关说明】

（1）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是指：

①寄递函件、包裹等邮件出境。

②向境外发行邮票。

③出口邮册等邮品。

（2）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是指为出境的函件、包裹提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3）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29号）

## 62.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

###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 【相关说明】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需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要求。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 63. 启运港退税政策

###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

### 【优惠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 【相关说明】

（1）粤港澳大湾区启运港退税政策中，广州南沙保税港区、

深圳前海保税港区为离境港，具体启运港名单详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附件。

（2）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中，海南省洋浦港区为离境港，广州市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为启运港和经停港。

（3）在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范围的通知中，宁波舟山港为离境港，广州市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为启运港和经停港；福州江阴港区、厦门海沧港区、厦门东渡港区为离境港，汕头市汕头港、潮州市潮州港、深圳市深圳港为启运港和经停港。

（4）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

（5）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6）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号）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税〔2023〕8号）